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林竹韻  
電話：(02)23815226-2669  
傳真：(02)23704118  
電子信箱：7000745@railway.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鐵產商字第1140035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近期修正短期車站廣告及列車車體廣告出租費率與優惠措施方案，歡迎貴單位及所屬踴躍提出租賃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營路線涵蓋全臺路網，日均旅運量超過65萬人次。場域廣告更具高人流、高黏著度及地域覆蓋廣度性質，提供企業品牌、形象、產品、活動宣傳及政策宣導等最適曝光點位。
- 二、本公司目前提供車站廣告空間及列車車體辦理廣告租賃，歡迎各界踴躍提出申請，案內費率及優惠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 (一)短期車站廣告出租：大幅調降多媒體出租費率，並透過搭配既有廣告承商業務給予出租優惠折扣。
  - (二)列車車體廣告出租：調整出租車種及調降租金費率，簡化為城際列車及區間列車2大類；另原規範每次須租借一整編組列車，為提高承租人使用彈性，調整為可租借單

電子文  
文騎

7

運輸管理科 收文:114/09/30



1140300835

無附件

一輛車廂，由承租人依實際需求租借所需車輛數，如承租一整編組列車者，提供租金優惠方案。

三、上開詳細資訊及施作等規範可至本公司官網/招商出租/廣告空間出租項下查詢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ad>)，或撥冗致電本公司資產開發處商業租賃科洽詢，電話：(02)2381-5226分機2857，陳小姐（短期車站廣告）；分機2669，林小姐（列車車體廣告）。

四、副本抄送本公司資產開發處各營業分處，請協助廣宣各項活化出租資訊，鼓勵外界踴躍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公路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環境部、農業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全國聯合會、台灣廣告主協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德立媒體行銷有限公司、喜美廣告、八號飛船、大牛廣告、台灣摩菲爾國際有限公司、立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宏廣告、宇博車體廣告、昇輝車體廣告、奧琦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亮喬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聖昂整合行銷、新視紀整合行銷、威昇整合行銷、斐品整合行銷、東森新媒體、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快易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森岳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諾亞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漁歌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蘋果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水立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地通開發廣告行銷有限公司、松濘創意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臺北營業分處、臺中營業分處、花蓮營業分處、高雄營業分處

2025/09/30  
18:17:44  
電文  
交換章

